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藏那曲安多县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安多县污水处理厂委托第三方运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安多县污水处理厂委托第三方运营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藏泓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31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1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。。。。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泓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